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安汽车”)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2 人。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长安汽车《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8 名独立董事”，目前公司独立董事 7 名，需补选独立董事 1 名。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曹兴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12 万元（含税）。简历如下：

曹兴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生，法学博士。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拥有 17 年的民商法教学和研究经验，其中 14 年在西南政法大学执教，是国家级精品课程《商法学》、国家资源共享课程《商法学》的主讲教师；对商法、公司法、证券法、保险法有研究和建树，曾主持或参与 20 余项各类科研课题，发表法学学术论文 40 余篇，出版学术著作及参编教材 10 余部；担任商法学博士生导师 8 年，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保险法学、证券法学等研究会的常务理事、理事；曾挂职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四庭副庭长；多次参加国家和地方立法咨询，从事过大量企业改制、资本运作、公司治理方面的专业咨询、专题讲座及法律服务，兼任深圳、重庆、遵义等地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员。

曹兴权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

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选举曹兴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声明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须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议案二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实际控制人推荐意见，董事会提名张东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如下：

张东军先生，1966 年生，学士。现任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曾任中国长安总裁助理兼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南方资产副总经理，兵器装备集团资本运营部副主任、科技质量部技术管理处处长、综合技术处处长、副处长。

张东军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我们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的资格以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

提名张东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张东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议案三 关于投资国汽（北京）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以现金出资 5000 万元，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共计十二家股东共同出资新设国汽（北京）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占股比 8.33% 。

议案四 关于修订《非日常经营业务分级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对相关的内部流程进行了梳理和完善，公司对《非日常经营业务分级授权管理办法》投资项目中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总经理/总经理办公会的审批权限进行修订，提高了相应授权标准，修订内容如下：

现行制度（修订前）					修订后制度				备注
序号	决策事项	股东大会	董事会	公司总经理/总经理办公会	决策事项	股东大会	董事会	公司总经理/总经理办公会	
1、投资项目									

1.2	单笔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境外投资项 目、非主业投资 项目除外）	批准 > 15 亿元	15 亿 元 ≥ 批准 > 2 亿元	批准 ≤ 2 亿元	单笔固 定资产 投资项 目（境 外投资 项目、 非主业 投资项 目除外）	批准 ≥ 40 亿元	40 亿 元 > 批 准 ≥ 5 亿元	批准 < 5 亿元	根据 《股票 上市规 则》提 高审批 权限， 以提升 经营效 率
1.3	单笔股 权投资 项目	批准 > 15 亿元	15 亿 元 ≥ 批准 > 2000 万元	批准 ≤ 2000 万 元	单笔股 权投资 项目 （境外 投资项 目、非 主业投 资项目 除外）	批准 ≥ 40 亿元	40 亿 元 > 批 准 ≥ 1 亿元	批准 < 1 亿元	
1.4	境外固 定资产 投资项 目	批准 > 15 亿元	15 亿 元 ≥ 批准 > 1 亿 元	批准 ≤ 1 亿元	境外投 资项目	批准 ≥ 40 亿元	40 亿 元人民 币（或 等值美 元） > 批准 ≥ 1000 万美元	批准 < 1000 万美元	
1.5	非主业 固定资 产投资 项目	批准 > 15 亿元	15 亿 元 ≥ 批准 > 0.5 亿元	批准 ≤ 0.5 亿 元	非主业 投资项 目（产 业链相 关投资 除外）	批准 ≥ 40 亿元	40 亿 元 > 批 准 ≥ 5000 万元	批准 < 5000 万元	

此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议案五 关于计提、转回或转销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2017 年公司计提、转回或转销减值准备情况汇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账面 余额	本期计提 额	本期减少数		期末账面 余额	备注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3,506.64	981.93	416.84	53.01	4,018.72	转销主要为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核销。
二、存货跌价准备	20,226.95	10,155.42	1,834.10	11,553.79	16,994.48	计提主要为未实现销售存货减值；转回主要为已计提减值存货价值回升；转销主要为已计提减值存货实现销售或处置。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0,817.82	7,997.98		20,737.81	88,077.99	转销主要为已计提减值固定资产实现处置。
四、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五、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4,276.86	8,086.41			22,363.27	
六、商誉减值准备	7,346.53				7,346.53	
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80.93			180.93	
合计	146,174.80	27,402.67	2,250.94	32,344.61	138,981.92	

2017 年减值准备计提对公司当期税前利润的影响为减少税前利润 25,151.73 万元人民币。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18 年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开展不超过 10 亿元的带息负债融资，并同意公司在金融机构授信范围内开展各项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具、票据质押、票据贴现、保函开具及贸易融资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 关于通过中汇富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建议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8 年通过中汇富通融资（有效期一年），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融资利率不超过融资需求方所在地同期贷款利率。

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给予了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会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张宝林先生、朱华荣先生、周治平先生、谭小刚先生、王晓翔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会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通过中汇富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融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14）。

议案八 关于 2018 年度内部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在人民币 9 亿元以内办理内部借款（含跨境借款）相关事宜。

议案九 关于授权财务负责人办理金融机构事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授权财务负责人全权处理公司与各金融机构之间的相关事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具、票据质押、票据贴现、保函开具及贸易融资等），授权期限一年。

议案十 关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议案十一 关于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议案十二 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物业租赁框架协议》、《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本次对上述日常交易协议进行修订并续签，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该等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张宝林先生、朱华荣先生、周治平先生、谭小刚先生、王晓翔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物业租赁框架协议〉、〈综合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15）。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议案十三 关于聘任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控报告审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审计委员会提议，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控报告审计师，并授权管理层与审计师协商具体收费标准。

会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资格，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

此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4 日